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文件 质检总局办公厅

国科办政〔2015〕66号

科技部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印发 《关于开展促进质检系统检验检测 认证机构转企改制 提升科技服务 能力试点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服务事业

单位转制，开展市场化经营，科技部、质检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并商中央编办，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促进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试点工作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不公开)

关于开展促进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 机构转企改制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试点工作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探索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服务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开展市场化经营的有效途径,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既定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现就开展促进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提升科技服务能力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总体安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激发科技服务业活力为目标,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手段,以完善政策措施为保障,推动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促进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为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既定改革部署。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体部署

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既定方向、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安排，把生产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任务落实到位，形成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基础上，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其技术研发与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事业单位转企的财税、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方面配套政策，并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的要求，发挥科技政策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的激励作用，形成推进改革的政策叠加效应。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业发展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成果，带动其他科技服务机构改革发展。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任务，培育形成若干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能够支撑行业创新发展的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体系。

二、试点任务

1. 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按照国办发〔2014〕8号文件和《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5〕86号)的部署要求，明确检验检测认证事业单位的功能定位，区分公益类和经营类。公益一类强化公益属性，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公益二类坚持公益属性，厘清与市场的界限，退出竞争性经营活动；推进经营类转企改制、逐步脱钩。重点推动具备条件的中央级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以及质检系统相关整合转企试点单位，探索转企改制的有效途径。按照“三个优先”的原则，优先支持转企改制、整合力度大、成效显著的机构；优先支持参与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集聚整合发展成效明显的机构；优先支持实施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整合，组建大型检验检测集团的机构。

2. 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的要求，优化配置科技资源，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建立健全研发机构，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研发核心关键技术，面向行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3. 探索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新型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

实国办发〔2014〕8号和国质检科〔2015〕86号关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管办分离的改革举措，强化政府部门主要通过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等手段，引导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健康发展的职责，提升治理能力，加快形成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三、试点措施

1. 落实事业单位转企改革配套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要求，做好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的财务、资产关系调整，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核销事业编制和工商登记等工作，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转制过渡期相关财政、税收、社会保障政策，强化转企改制政策保障。

2. 落实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财税政策。贯彻落实国发〔2014〕49号文件确定的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统筹研究科技服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通过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扩大科技服务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等相关财税政策，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可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 加加大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能力建设的科技政策支持。贯彻落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按照新的科技计划体系和体制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考虑现有科研布局和科技资源，推进重大科研基地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创新人才和团队。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统筹纳入科技服务业相关行业和区域试点。鼓励有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牵头，组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组织实施

- 1. 建立科技部、质检总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推进机制，共同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推动试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 2. 质检总局负责推动相关机构完成改革任务；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科技政策支持；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转企改制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 3. 各部门共同对试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服务，适时组织评估，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
- 4. 时间进度安排**

2015年底前，启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试点工作。

2017年底前，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进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

2020年底前，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体部署，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基本到位，建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经验。

抄送：中央编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3日印发